Apple TV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Apple Watch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Headphones 適用的AppleCare+ 服務計劃
HomePo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iPa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iPhone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iPo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消費者權利對本計劃的影響

本計劃所賦與的權益乃附加在依消費者保護法與條例之規定所提供的所有權益及補償措施之上。本計劃不應損害相關消費者保護法所授予之權利,包括依法規保養法可接受補償之權利,以及在 APPLE 未能履行其任何合約責任時要求為損害作出賠償之權利。

1.本計劃

本合約 (以下稱「計劃」) 約束由 Apple 依上述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本文件中的條款、您的計劃確認書 (以下稱「計劃確認書」),以及您的計劃的銷售收據正本。您的計劃確認書將於購買時向您提供,或者之後自動寄送給您。如果您是從 Apple 購買計劃,便可以前往 mysupport.apple.com/products 取得計劃確認書的副本。

本計劃提供的權益是除了適用法律、製造商硬件保養和任何免費技術支援提供的權利外,所提供的額外權益。除非另外註明,否則無論是一次付清(以下稱「整筆付清計劃」)還是每月付款(以下稱「每月付款計劃」),本計劃條款均一律適用。

本計劃涵蓋以下設備 (統稱「保養範圍內設備」): (i) Apple TV、Apple Watch、HomePod、iPad (包括 Apple Pencil 和 Apple 品牌的 iPad 鍵盤,這些是為了和 iPad 共用而購置,稱為「iPad 輸入裝置」)、iPhone、iPod、Apple 或 Beats 品牌耳機,而該等設備乃列於您的計劃確認書上 (「保養範圍內裝置」),以及 (ii) 您的保養範圍內裝置原始包裝內所含的配件。

保養從您購買本計劃時開始,除非遭到取消,否則效力持續直到您計劃確認書上註明的日期為止(以下稱「計劃期間」)。

您可以在由 Apple 或您購買計劃的其他銷售者 (「經銷商」) 購買提供的銷售收據正本上,找到計劃價格。

2.保養項目

2.1 瑕疵或已耗損電池的硬件維修 (以下稱「硬件維修」)

若您於計劃期間通知 Apple 保養範圍內設備出現物料和製作工藝上的瑕疵,或瑕疵與採用內置可充電電池之保養範圍內設備有關,而且保養範圍內裝置的電池容量可保留之電量少於原始規格的百分之八十 (80%),從而提交有效的索償,Apple

將採取下列其中一項做法: (i) 使用新零件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於新零件之翻新零件修復瑕疵品;或 (ii) 以新產品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於新產品之替換產品來更換該保養範圍內設備。

依本計劃提供之所有替換產品至少功能應等同於原先的產品。如果 Apple 為您更換保養範圍內設備,原先的產品即成為 Apple 的財產,而替換產品則為您的財產,其保養有效期為本計劃期間之剩餘期間。 Apple 可能會在維修時使用與保養範圍內裝置或原廠零件來源地不同的保養範圍內裝置或替換零件。

2.2 使用期間意外損壞的維修 (「ADH 服務」)

若您於計劃期間通知 Apple 保養範圍內裝置因意外且非故意的外部事件,造成處理導致的意外損壞而發生故障,例如掉落和液體接觸造成的損壞(以下稱「ADH」)而提出有效的索賠,Apple 將依據下述維修費用(i)使用新零件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於新零件之翻新零件修復瑕疵,或(ii)以新產品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於新產品之替換產品來更換該保養範圍內裝置。每次因 ADH 而接受維修,均屬一次「維修活動」。如下文所述,排除條款將適用於某些情況。此外,一旦 Apple 已在自您的銷售收據正本上註明之計劃原購買日期起每十二(12)個月內,向您提供了兩(2)次維修活動,ADH 服務即會到期且 Apple 基於本節對您的義務全部視為已徹底履行。任何未使用的維修活動將會到期,而您將獲得兩(2)次新的 ADH 維修活動,可於未完的保養期內接下來十二(12)個月的時間內使用。所有其他計劃權益均會繼續提供。

重要事項:請參閱第3節 ADH 維修規定的排除條款。

下列維修費用適用於各次維修活動:

Apple TV:	HK\$115/SGD\$19/MOP\$119/B490
Apple Watch (Hermès 和 Edition 除外):	HK\$548/SGD\$98/MOP\$588/\$2,300
Apple Watch (Hermès 或 Edition):	HK\$618/SGD\$118/MOP\$628/\$2,600
HomePod:	HK\$299
HomePod mini:	HK\$115
iPad Pro:	HK\$348/SGD\$68/MOP\$388/\$1,600
iPad (所有其他機型):	HK\$348/SGD\$68/MOP\$388/\$1,600
iPad 輸入裝置:	HK\$228/SGD\$42/MOP\$248/\$1,000
iPhone: 只有螢幕損壞: 只有背面玻璃損壞(不適用於iPhone 12前的機型): 所有其他損壞:	HK\$228/SGD\$42/MOP\$248/\$1,000 HK\$228/SGD\$42/MOP\$248/\$1,000 HK\$788/SGD\$148/MOP\$848/\$3,300
iPod:	HK\$228/SGD\$48/MOP\$248/\$900

Apple 品牌耳機:HK\$229/SGD\$39/MOP\$249/\$1,000Beats 品牌耳機:HK\$229/SGD\$39/MOP\$249/\$1,000

*費用包含由您支付的適用稅金

iPad 輸入裝置的 ADH 維修將計為獨立的維修活動。即使您的 iPad 和 iPad 輸入裝置同時損壞,iPad 輸入裝置與 iPad 的 ADH 維修將分開計算為兩次維修活動。

如果是 iPhone只有螢幕或背面玻璃損壞的項目,保養範圍內裝置不得有螢幕或背面玻璃損壞以外,致使 Apple 無法更換保養範圍內裝置螢幕或背面玻璃的其他損壞,包括但不限於機殼彎曲或凹陷。如果保養範圍內裝置還有其他損壞,則會依 iPhone 所有其他損壞規定收取費用。如果您選擇為只有螢幕損壞或背面玻璃損壞的 iPhone (參閱第 5(c)節)使用特快更換服務 (「ERS」),維修活動將會依 iPhone 所有其他損壞規定收取費用。

如果是 iPhone 螢幕及背面玻璃同時損壞的項目,而保養範圍內裝置並無螢幕及背面玻璃損壞以外,致使 Apple 無法更換保養範圍內裝置螢幕的其他損壞,包括但不限於機殼彎曲或凹陷,則將就只有螢幕及只有背面玻璃的ADH維修獨立收取維修費用,惟只會計入您兩次維修活動中的其中一次。如果您選擇為螢幕損壞及背面玻璃損壞的 iPhone (參閱第 5(c) 節)使用特快更換服務 (「ERS」),維修活動將會依 iPhone 所有其他意外損壞規定收取費用。

iPhone 以外的裝置無法享有螢幕或背面玻璃損壞的維修。背面玻璃損壞維修不適用於iPhone 12前的機型。

依據本計劃向您提供的 ADH 保養範圍,可能會按照 Apple 與第 11 節中與之達成協議的相關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在您購買本計劃的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內以該等協議之權益的方式向您提供。

請注意:若您在購買國家/地區以外的國家/地區要求此計劃下的服務,必須以該國家/地區的貨幣及根據適用收費支付服務費 — 如需更多詳細資料,包括關於不同國家/地區的適用費用,請瀏覽 AppleCare+ 服務計劃支援網站 <u>apple.com/legal/sales-support/applecare/applecareplus/</u>。

2.3 技術支援

在計劃期間內,Apple 會以電話及網頁介面為您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的優先技術支援資源(以下稱「技術支援」)。您的技術支援從 Apple 所提供之免費技術支援期滿時開始,免費技術支援期則始於保養範圍內設備的購買日。技術支援可能包括安裝、啟動、設定、故障診斷和復原等協助(不包含資料復原),包括儲存、擷取及管理檔案、解釋系統錯誤訊息,判斷何時需要硬件維修或可能適用 ADH 保養範圍。Apple 將為支援軟件的最新版本和前一主要版本提供支援。本條所稱「主要版本」一詞係指由Apple 商業發行之軟件的重要版本,版本號碼格式如「1.0」或「2.0」,且亦非測試版或預先發行形式。

Apple 技術支援僅限下列幾項: (i) 保養範圍內設備, (ii) 預先安裝在保養範圍內設備上,或設計為使用保養範圍內設備操作的 Apple 品牌操作系統 (以下稱「操作系統」) 和 Apple 或 Beats 品牌軟件應用程式 (以下稱「消費者軟件」),以及 (iii) 符合保

養範圍內設備的連線規格、並且執行保養範圍內設備支援之操作系統的手提電腦或桌面電腦、兼容的電視,或其他兼容無線裝置與保養範圍內設備之間的連線問題。如下文所述,排除條款將適用於某些情況。

3.非保養項目

3.1 硬件維修和 ADH 維修

Apple 可能會將硬件維修和 ADH 維修的範圍,限制在保養範圍內設備的原購買國家/地區。

在下列情況下, Apple 不會提供硬件維修和 ADH 維修:

- (a) 對於正常磨損和損壞的防護,或維修不影響保養範圍內設備功能的外觀損壞;
- (b) 要求進行預防性維護;
- (c) 要求更換遺失或失竊的保養範圍內設備;
- (d)維修由魯莽、濫用、存心或蓄意行為,或是以任何非正常或非 Apple 預設方式使用保養範圍內設備而造成的損壞;
- (e) 安裝、拆除或棄置保養範圍內設備,或保養範圍內設備進行維修時提供給您的設備;
- (f) 維修由保養範圍內設備以外產品造成的損壞;
- (g) 為曾經遭到 Apple 或 Apple 授權代表以外人員開啟、維修、修改、安裝或變更過的保養範圍內設備維修任何損壞 (無論原因為何);
- (h) 如果您是在購買保養範圍內設備後才購買本計劃,則不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原先存在的問題;
- (i) 為序號遭到變更、污損或去除的保養範圍內設備維修任何損壞;或是
- (j) 維修火災、地震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

重要事項:於泰國購買的計劃,有額外的適用排除條款。關於適用於您的計劃之額外排除條款,請參閱第 11 節。

安裝第三方零件可能會影響您的保養範圍。接受硬件或 ADH 維修的條件包含所有保養範圍內設備均須完整返還 Apple,包括所有原廠零件或 Apple 授權的替換元件。本限制不會損害您在消費者保護法中的權益。

3.2 技術支援

下列情況下,Apple 不會提供技術支援:

- (a) 使用操作系統和消費者軟件作為以伺服器為基礎的應用程式;
- (b) 能夠透過將軟件升級到當時最新版本而解決的問題;
- (c) 第三方產品或該產品對保養範圍內設備造成的影響或互動;
- (d) 和消費者軟件或與保養範圍內設備之連線問題無關的電腦或操作系統使用;
- (e) 消費者軟件以外的軟件;
- (f) 任何指定為「測試版」、「預先發行版」或「預覽版」,或類似名稱的消費者軟件;或

(g) 在保養範圍內設備上存放或記錄之任何軟件或資料的損壞或遺失 (註:本計劃並未涵蓋軟件程式和使用者資料的復原和重新安裝)。

4.如何獲得維修及支援?

您可以致電 Apple 或瀏覽 support.apple.com/country-selector,以獲得維修或技術支援。您必須提供計劃合約編號或保養範圍內裝置的序號。如有要求,您亦須出示計劃確認書,以及保養範圍內裝置或計劃的銷售收據正本。

5.維修選項

Apple 將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選項,向您提供硬件或 ADH 維修服務:

- (a) 自攜維修服務。大部分的保養範圍內設備均可使用自攜維修服務。請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送回 Apple 直營的零售商店據點,或送至提供自攜維修服務的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維修服務將在店內為您進行,或者商店可能會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送至 Apple 維修服務 (以下稱「ARS」) 站進行維修。您必須及時取回保養範圍內設備。
- (b) 郵寄維修服務。大部分保養範圍內設備均可使用直接郵寄維修服務。如果 Apple 判斷您的保養範圍內設備符合郵寄維修服務的資格,Apple 會寄給您已預付運款的貨運單 (如有必要,還會附上包裝材料)。您必須依照 Apple 的指示,將保養範圍內設備寄送到 ARS 地點。一旦完成維修,ARS 站會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退還給您。若您遵循所有指示,Apple 會支付往返您的地點之運費。
- (c) 快速更換服務 (以下稱「ERS」) 或親自 (以下稱「DIY」) 零件維修。ERS 適用於部分保養範圍內設備。ERS 不適用於 iPod 或只有螢幕或背面玻璃損壞的 iPhone,但是您可以選擇在只有螢幕或背面玻璃損壞的維修活動中使用 ERS,並按第 2.2 節所列的 iPhone 所有其他損壞規定支付費用。許多保養範圍內設備都可使用 DIY 零件維修服務。本項服務讓您可以自 行維修保養範圍內設備。如果 Apple 要求您退還替換之裝置或零件,Apple 可能會要求提供替換裝置或零件之零售價格以及 適用運費的信用卡授權,以作為安全措施,直到您依照指示退回替換的裝置為止。如果您無法提供信用卡授權,就可能無法獲得 服務,這種情況下 Apple 會提供替代的服務安排。如果您未能依指示退還替換裝置或零件,或是所退還的替換裝置或零件不符 合維修資格,Apple 將依已授權的金額對信用卡扣款。若 Apple 沒有要求將替換裝置或零件退還,Apple 會免費將替換裝置 或零件寄給您,並且一併附上替換裝置或零件適用的任何棄置處理指示或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就進行 ERS 或 DIY 零件維修 服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人工成本,Apple 一概不予負責。

Apple 可能變更 Apple 為您提供維修或替換服務的方式,以及保養範圍內設備接收特定維修方式的資格。

可用的維修選項取決於您提出維修要求時所在的國家/地區。維修選項、零件供應情況和回應時間可能因地而異。如果在非產品購買國家/地區無法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之維修,則您可能必須負責支付運費及處理費,以便送至可提供維修之國家/地區進行維修。如果您在非產品購買國家/地區要求維修服務,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規,並承擔所有關稅、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營業稅與費用。針對國際維修服務,Apple 可採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產品或零件來維修或更換產品和零件。

6.您的責任

若要依本計劃取得維修或支援,您同意(i)提供您的計劃合約號碼及計劃的購買證明副本,(ii)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問題的症狀和原因相關資訊,(iii)回應提供必要資訊的要求,以對受保養範圍內設備進行診斷或維修,(iv)遵循 Apple 給您的指示,(v)在申請維修之前,將軟件更新為最近發佈的版本;並(vi)備份保養範圍內設備上的軟件和資料。

如果是有搭載儲存媒體的裝置,在硬件維修期間,APPLE將刪除保養範圍內設備之內容,並重新格式化儲存媒體。若保養範圍內設備保持原始設定,Apple將退還保養範圍內設備或根據適用的更新項目提供替換品。作為硬件維修的一部分,Apple可能會安裝無法再將保養範圍內設備回復為舊版操作系統的更新項目。操作系統更新可能會導致原本保養範圍內裝置上所安裝之第三方廠商應用程式與保養範圍內設備不再相容,或無法在保養範圍內設備上運作。您必須自行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件程式、資料和密碼。

7.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及其員工和代理商及保險業者在任何情況下,對您或保養範圍內設備之任何後續持有人,就保養範圍內設備之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壞均不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 APPLE 或保險業者依本計劃應盡之責任而造成因回復、重新燒錄或重現任何程式或資料或者未能維護資料之機密性而產生之代價,及任何業務、利潤、收入或預期成本節約之損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及其員工和代理商及保險公司依本計劃對您及任何後續持有人的責任限制,不應超過本計劃之原先支付的價錢。APPLE 特別排除以下保證: (i) 其將在不對程式或資料構成風險或損失的情況下,負責維修或替換保養範圍內設備; (ii) 其將維護資料之保密性; 或 (iii) 產品之運作將不受干擾或沒有錯誤。

本計劃所賦與的權益,乃附加在依消費者保護法與條例之規定所提供的任何權益及補償措施之上。在此等法律和條例可能限制相關責任之範圍內,APPLE責任僅限於自行酌定更換或維修保養範圍內設備或是提供維修服務。部分州或省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壞責任,因此上述部分或所有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8.取消

8.1 您的取消權利

無論您以哪種方式購買,您都可以隨時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本計劃。

(a) 取消並退還保養範圍內裝置:

無論是哪一種計劃,如要取消計劃並退還保養範圍內裝置,請聯絡購買保養範圍內裝置的銷售渠道 (經銷商或 Apple)。您 (或分期計劃的付款第三方) 將獲得全額退款。

(b) 任何其他取消情況:

(i) 整筆付清計劃:

您可以隨時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本計劃。如果您決定取消本計劃,可以致電 Apple,或是傳送書面通知至第 11 節中列明您購買國家/地區的適當地點,其中註明您的計劃合約編號。您必須將本計劃的購買證明副本與通知一起寄送。

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取消的退費規定如下:

- (A) 如果您是在購買本計劃,或是收到本計劃之後的三十 (30) 天內取消 (以較晚者為準),則會在扣除依照本計劃為您提供之任何收益的價值後,向您提供全額退款。
- (B) 若您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將依原始購買價格按比例退款。按比例退款將使用第 11 節中為您的購買國家/地區預先設定的計算方式,從本計劃購買日期開始計算,得出的計劃未屆滿期間百分比作為依據。

(ii) 每月付款計劃:

要取消每月付款計劃,您可以:

- (A) 於收費平台停止下一次每月付款計劃的續期收費 (如適用);或是
- (B) 致電您的收費服務供應商 (經銷商或 Apple) 以取消您的每月付款計劃。

除非適用的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取消將延至最後一次支付每月款項當月最後一天午夜執行。您的每月付款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當月最後一天,屆時計劃將會取消,並不會就取消計劃而提供退款。如果您未能及時全額支付任何一個月份的費用,則會被視為您有意取消您的計劃,而您無權收取任何已支付月費的退款。

如果您的每月付款計劃由第三方撥付,可聯絡該付款第三方以取消計劃。Apple 可能會將任何退款退還至為您支付計劃費用的付款第三方。

8.2 Apple 的取消權利

除非適用的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 Apple 可以因欺詐或實質性虛假陳述,或是無法取得保養範圍內設備的維修零件,提前三十(30) 天以書面通知取消本計劃 (無論是代表自己或代表保險公司)。如果當地法律允許,且 Apple 因為無法供應維修零件而取消本計劃,您將收到按本計劃剩餘期間之比例的退款。

8.3 取消的影響

從您提前取消的生效日期起,Apple 依本計劃應對您承擔的未來義務均完全取消。

9.計劃轉移

您可以一次過將本計劃享有的所有權益永久轉移至另一方,前提是: (i) 您將購買證明正本、計劃確認書、計劃資料印刷本,以及本服務合約轉移給另一方; (ii) 您透過寄送轉移通知至第 11 節中列出適用於您所在國家/地區的適當地點以通知 Apple;以及 (iii) 另一方接受本服務合約的條款。此外,針對每月付款計劃,包括您自行出資讓人購買本計劃的情況,受轉移方必須承擔並履行轉移方的所有付款責任;若受轉移方未能承辦並履行該等責任,根據第 8.1 節所述,適用於每月付款計劃的取消條款便會即時生效。就轉移一事向 Apple 作出通知時,您必須提供計劃合約編號、保養範圍內設備的序號,以及新擁有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10.一般條款

- (a) Apple 可能將其義務之履行轉包或轉讓予第三方,但此舉並不會免除其對您的義務。
- (b) 對於因超出 Apple 合理控制之事件造成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本計劃義務的情況, Apple 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c) 您不一定要對保養範圍內設備執行預防性保養才能依本計劃接受維修。
- (d) 本計劃僅在第 11 節中所列之國家/地區提供且生效。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不得購買本計劃。本計劃並未在所有國家及地區提供,本計劃不在法律禁止之國家及地區提供。
- (e) 在履行義務時, Apple 得酌情決定並僅為監控 Apple 回覆品質之目的,對您與 Apple 間通話的部分或全部內容進行錄音。
- (f) 您同意依本計劃透露給 Apple 之任何資訊或資料不具機密或專屬性質。再者,您同意 Apple 得在提供維修時代表您收集及處理資料。其中可能包括依照 Apple 客戶私隱政策將您的資料轉移給關係企業、保險業者或維修中心。
- (g) Apple 備有安全性措施,應該能保護您的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揭露,以及非法破壞。您對於提供予 Apple 之資料處理相關指示應負起全部責任,Apple 將視依本計劃合理履行維修及支援義務之合理要求執行該等指示。如果您不同意以上內容或您對資料之處理有疑問,請利用 support.apple.com/en-sg/HT201232 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 Apple。
- (h) Apple 將依照透過下列網址上發佈之 Apple 客戶私隱政策保護您的資料: <u>apple.com/legal/privacy</u>。如果您希望存取 Apple 所持有與您相關的資料,或您想要更改資料,請至 <u>appleid.apple.com/</u> 更新您的個人聯絡偏好設定,或透過 apple.com/privacy/contact 聯絡 Apple。
- (i) 本計劃之條款,包括本計劃的銷售收據正本和計劃確認書,其效力優先於任何與其相衝突的條款、附加條款或任何採購訂單或 其他文件之其他條款,且係構成您與 Apple (及保險業者,若有) 間就本計劃所達成之完整理解。
- (j) Apple 並無義務延續本計劃。如果 Apple 提出延續本計劃,Apple 將會確定價格和條款。
- (k) 本計劃並無非正式的爭議和解程序。

- (I)「Apple」是第 11 節中所指在您購買本計劃之國家/地區的實體或法律及財務責任者。「Beats」是 Apple Inc. 的附屬公司 Beats Electronics LLC (亦稱 Beats by Dr. Dre),生產音訊產品,包括 Beats 品牌旗下的若干保養範圍內設備。
- (m) 本計劃的監管法律是第 11 節中列出、您購買本計劃之國家/地區的法律。

11.國家/地區及司法管轄區特殊規定

下列一項或多項條款可能適用於本計劃。下方的條款可能因本節上文中出現的一項或多項條款而變更。產品適用情況可能會依司 法管轄區的不同而異。若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間有不一致之處,則以下列之司法管轄區特殊規定為準:

11.1 香港

合約雙方 – Apple Asia Limited,地址:Suites 2401-2412,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pple」) 和 (就 ADH 保養範圍之目的而言)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 46/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Island East, Hong Kong (「保險公司」),其為獲授權依《香港保險公司條例》(Hong Kong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經營香港地區之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受保險業監理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監管。

取消 (第 8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取消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Asia Limited,地址: Suites 2401-2412,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若您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將依本計劃的原始購買價格收到按比例退款金額,減去依本計劃提供予您之任何維修的價值金額。若您因裝置升級計劃而取消,將透過以下方式退還所有餘額: 退款、抵銷為升級裝置購買新 AppleCare+ 服務計劃的價值,或抵銷升級裝置的價值(如不購買新 AppleCare+ 服務計劃)。

轉移 (第 9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轉移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Asia Limited, 地址: Suites 2401-2412, One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一般條款 (第 10 節) - 本計劃僅於香港提供及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為本計劃之準據法。在香港,Apple 為依本計劃相關之所有義務的債務人,惟不包括 ADH 保養範圍。針對 ADH 保養範圍,保險業者委任 Apple 提供本計劃第 2.2 節所述之維修活動,並負擔維修活動超出您所支付維修費用的成本。

11.2 澳門

合約雙方 – Apple Macau Limitada, 地址: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759, 5/Floor, Macau, China。

取消 (第 8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取消計劃: AppleCare Macau Limitada, 地址: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759, 5/Floor, Macau, China。若您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將依原始購買價格按比例退款。按比例退款金額是根據自本計劃購買日期起尚未到期之計劃期間百分比,減去按本計劃提供給您的任何服務金額計算。

轉移 (第 9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轉移計劃: Apple Macau Limitada, 地址: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759, 5/Floor, Macau, China。

一般條款 (第 10 節) - 本計劃僅於澳門提供及生效。本計劃以澳門法律為準據法。

11.3 新加坡

合約雙方 –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地址: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Apple」) 和 (就 ADH 保養範圍之目的而言) AIG Asia Pacific Insurance Pte. Ltd.,地址為 78 Shenton Way #07-16 Singapore 079120 (「保險公司」),其為獲授權在新加坡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維修選項 (第 5 節) - (d) 某些保養範圍內裝置可享用上門維修服務,但需視乎您所選的維修地點是否提供該服務而定。請透過 support.apple.com/country-selector 確認資格及預約 Apple 授權行動維修服務供應商的維修服務。若您所選的地點有提供上門維修服務,Apple 授權維修中心將直接與您聯絡,以確認您的預約安排。

維修服務將於該地點現場進行,或者維修技術員會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運送至 Apple 授權維修服務供應商 (「AASP」) 或 ARS 地點進行維修。如果保養範圍內設備乃於 AASP 或 ARS 地點進行維修,維修完畢後 Apple 會安排將保養範圍內設備 送至您所選地點。如果維修技術員於約定時間未能取得保養範圍內設備,則任何額外上門服務可能需要另行收費。

取消 (第 8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取消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地址: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若您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計劃,將依本計劃的原始購買價格收到按比例退款金額,減去依本計劃提供予您之任何維修的價值金額。

轉移 (第 9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轉移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地址: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一般條款 (第 10 節) – 本計劃僅於新加坡提供及生效。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律為本計劃之準據法。ADH 保養範圍乃依據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向保險公司購買之團體保險單提供給您。

11.4 泰國

合約雙方 –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地址: 44th Floor, Room Nos. HH4401-6 and HH4408-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999/9 Rama 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Apple」) 與 (就 ADH 保養範圍之目的而言) AIG In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為 21st -23rd Floor, Siam Piwat Tower, 989 Rama I Road,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獲授權在泰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泰國保險監管局 (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監管。

非保養項目(第 3.1 節) - 除了第 3.1(a)-(j) 節所列明的排除條款,在下列情況中,Apple 亦不為在泰國購買的計劃提供硬件維修或 ADH 維修服務:(k) 維修因蓄意或不實行為、犯罪行為、惡意行為或欺詐行為或您本人或您的親戚或家人明知故犯所造成的損壞;(l) 維修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短路、電弧故障、自行升溫、漏電或耗電量超載或電力中斷導致之損壞;(m) 因恐怖襲擊行為或核武攻擊事故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壞;(n) 操作保養範圍內設備時,發生非意外因素造成的故障或停機;或者 (o) 軟件或資料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取消 (第 8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取消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of 44th Floor, Room Nos. HH4401-6 and HH4408-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999/9 Rama 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若您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計劃,將依本計劃的原始購買價格收到按比例退款金額,減去依本計劃提供予您之任何維修的價值金額。

轉移 (第 9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轉移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44th Floor, Room Nos. HH4401-6 and HH4408-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999/9 Rama 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一般條款 (第 10 節) - 本計劃僅於泰國提供及生效。本計劃以泰國法律為準據法。ADH 保養範圍依據 Apple 向保險公司購買之團體保險規則而提供給您。您會透過電郵收到保險公司發出之個人電子設備保險證明與保單概要。

電話號碼

如需當地的電話號碼,請參閱 support.apple.com/en-sg/HT201232。

* 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可能不同並隨情況變動。所有國家/地區均不提供免付費號碼。

060721 AC+ APAC v3.1 - Traditional Chinese